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欽明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湯舒涵律師

戴雅玢律師

金若芸

被上訴人 艾德克斯電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陳華妍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詹富閔

被上訴人 愛德克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陳華妍

被上訴人 致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世彰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上訴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元，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壹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陸佰伍拾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  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